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
徵聘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(教學及產研型)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簡章

壹、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管理要點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等有關法令辦理。

貳、徵聘系所、需用名額及詳細內容：

| 學院別 | 系所名稱 | 需用名額 | 師資需求學術專長 | 其他特殊要求條件 | 聯絡人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|--|---|
| 工程學院 | 工程科技菁英班 | 1 名 | <p>一、資格：現具備教育部承認之博士學位或具教育部頒發助理教授以上證書。</p> <p>二、學術專長：具工程專業背景(化工、材料、電機、電子、機械、資工、土木或其他工程領域)，或理學專業背景(物理、化學、數學)。</p> | <p>一、可教授數理化基礎課程。具有全英文授課能力。</p> <p>二、具有一年以上業界相關專職工作經驗(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104 年 1 月 14 日公布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者，不在此限)。</p> <p>三、協助工程學院推動國際化事務以及建立院內英語環境。</p> <p>四、協助工程學院推動相關行政事務、學術研究創新及產學合作計畫。</p> <p>五、其他教學、研究等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 <p>六、檢附文件(請依序排列)： (一)應徵教師個人資料表(如簡章) (二)切結書(如簡章附件) (三)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學位證書、學經歷證件及身分證件影本，未有教師證書者請另附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。 (四)最高學歷為國外學歷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 另須檢附-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(如簡章附件)及佐證資料。 (五)業界經驗證明資料：依「本校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檢具相關證明。</p> | <p>聯絡人姓名： 吳筱玟 小姐</p> <p>聯絡電話： 05-5342601 轉分機 4001</p> <p>電子郵件： wusw@yuntech.edu.tw</p> |

| 學院別 | 系所名稱 | 需用名額 | 師資需求學術專長 | 其他特殊要求條件 | 聯絡人 |
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|-----|
| | | | | <p>(需要一年以上,教職、補習班經歷皆不算)</p> <p>(六)親筆自傳(如為打字稿,請於列印出來後於空白處親簽)。</p> <p>(七)教授推薦信函至少2封。</p> <p>(八)研究計畫及未來研究方向。</p> <p>(九)主要著作目錄、作品集。</p> <p>(十)專長領域介紹。</p> <p>(十一)可開授課程之講授大綱。</p> <p>(十二)授課講義教材及參考資料。</p> <p>(十三)專業證照影本。</p> <p>(十四)其它有助證明相關能力之資料(如參與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等)。</p> <p>(所寄資料「請勿膠裝」,佐證資料請確認及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「簽章」;資料恕不寄還。)</p> <p>(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工程學院工程科技菁英班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(教學及產研型)」。)</p> <p><u>擬自民國115年2月1日起聘,若因相關因素,而導致無法如期完成聘任程序,聘期將改由115年8月1日起聘。如無適當人選,得從缺。</u></p> | |

參、公告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8月11日(一)止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本校首頁/徵才訊息/：<http://www.yuntech.edu.tw/>

(二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

(三)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：<http://tjn.moe.edu.tw/>

(四)本校工程學院網站：<https://cen.yuntech.edu.tw/>

(五)國科會/求才訊息：<https://www.nstc.gov.tw/>

肆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一、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。

二、依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聘用者或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者得不具博士

學位。

三、錄取人員經用人單位通知報到而無法完成報到者，得取消錄取資格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時間：**自即日起至114年8月11日(一)為止，以郵戳為憑，親送者需於當日送件至本校。**

二、方式：應檢具各系所所需求之表件外，並檢附切結書(如附件)、學、經歷證件、身分證件影本、主要著作目錄、作品集、專長領域、可開授課程之講授大綱、授課講義教材及參考資料、親筆自傳、教授推薦函二封、研究計畫。併同「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應徵表」掛號郵寄：〔640301〕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辦公室收(信封上請註明「**應徵 工程科技菁英班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(教學及產研型)**」)(本校統一由工程學院收件，收件確認聯絡人：徐歆怡 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5-5342601 轉分機 4007，電子郵件：hsusinyi@yuntech.edu.tw)

(一)未有教師證書者，請另附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。

(二)持國外學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

(三)持國外經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。

陸、錄取報到及應聘事宜：

一、**本次公告錄取人員擬自民國115年2月1日起聘，若因相關因素，而導致無法如期完成聘任程序，聘期將改由115年8月1日起聘(一學年一聘為原則)。**

二、本校以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於限期前，持相關證件並繳交最近一個內之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(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)報到應聘。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，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但以補足本次徵聘缺額為限。

三、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，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，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，均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柒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管理要點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「應徵(教學及產研型)編制外專任教師」個人資料表

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姓名 | | 性別 | | 出生 年 月 日 | | 應徵系 (所) | 工程科技菁英班 | |
| 國 籍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 |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統一證號) 或 外國護照號碼 | | | | | |
| 戶籍 地址 | 縣(市) 鄉(鎮) 里 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 | | | | | | | |
| 聯絡 地址 | 縣(市)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 | | | | 電話 | | | |
| | | | | | E-MAIL | | | |
| 配偶 姓名 | | 身分證 號 碼 | | 職 業 | | 住 址 | | |
| 學歷 (大學 以上逐 一填 寫) | 學校名稱 | 主修學門系所 | | 修業年月 | | 教育程度 (學位) | 授予學位 年 月 | 證件字號 |
| | | | | 起 | 訖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
| 經歷 (包括 國際 化、產 學合作 等) | 機關名稱 | 請註明 專(兼)任 | 職稱 | 服務年月 | | 證件 | | |
| | (現職) | | | 起 | 訖 | | | |
| | (經歷)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
| 教師 資格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年 月教字第 號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年 月副字第 號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年 月助理字第 號 | | | |
| 專長 領域 | 證照 | | | | | | | |
| 研究 論文 | (A) 期刊論文：(請標出 SCI、SSCI) (B) 研討會論文： (C) 專書及專書論文： (D) 技術報告及其它等： | | | | | | |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研究計畫 (已在他校任教職者請務必填寫國科會計畫) | |
| 產學合作 | |
| 專利 | |
| 技術移轉 | |
| 實務創作 | |
| 得獎紀錄 | |
| 簡要自述 | |

本表請以打字填註。

切 結 書

本人應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教學及產研型)編制外專任教師時，已詳閱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- 二、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三、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四、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